## 有關來自海外司法管轄區發行人的政策聲明概覽

香港交易所 2007-2009 年策略計劃的其中一項主要計劃,就是將股本證券上市機制進一步開放予來自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發行人。今年 3 月 7 日,香港交易所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為落實這項計劃踏出了重要的一步。

聯合政策聲明旨在釐清現行《上市規則》中有關的要求,並就有關常規向準發行人及其顧問提供清晰的指引,希望藉此利便海外公司來港上市。聯合政策聲明中特別指出,在《上市規則》中可提出上市申請的來自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並不限於來自認可司法管轄區(即百慕達、開曼群島及內地)的公司。聯合政策聲明並附載「股東保障措施一覽表」,分五個主要標題,列出在認可司法管轄區以外註冊成立的海外公司如尋求在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時,交易所一般預期該等公司須處理的事宜。股東保障措施一覽表隨聯合政策聲明一同發出,是希望協助在認可司法管轄區以外註冊成立的海外公司減省需要向交易所呈報的工作,讓它們得以集中處理為數較少但更相關的事宜。去年10月和11月,交易所發表了有關另外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指引,即澳洲和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表示將接納該兩地為《上市規則》認可的公司註冊地。

香港交易所認為聯合政策聲明所提供的指引,不但為更多不同的海外公司清除了上市程序中一項 重要的不明朗因素,同時亦是一項明確的信息,表明香港上市制度歡迎來自海外所有司法管轄區 的公司。

刊發聯合政策聲明無疑代表香港交易所在開放上市制度予更 多來自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方面向前邁進一步,但此 舉並不足以吸引海外公司來港上市。為此,香港交 易所將繼續加強推廣,務求在更多的海外市場中 接觸到潛在的上市申請人。香港交易所亦會致力 將本身的活動配合香港政府、市場人士、業界 團體及行業組織所舉辦的相類計劃和活動,務 求儘量將可能窒礙海外司法管轄區公司考慮 來港上市,或削弱來港上市吸引力的不利因 素一一掃除。